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01號

原告 幸福同學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芳敏、許書華、許文斌、許吳素英、許貽翔、張克豪等人間其他請求事件，經台灣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移送前來（113年度訴字第858號）。原告起訴僅繳納行政訴訟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2萬972元（計算式： $2,510,486 + 2,510,486 + 1,000,000 + 3,000,000 = 9,020,972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0,397元

（原告係於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114年1月1日施行前起訴，仍應按修正前之標準核算裁判費）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3,000元，尚應補繳8萬7,3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忠文